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2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而不得解锁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12,376,446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81,131,560股减少至2,268,755,11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281,131,560元变更为人民币2,268,755,114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